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一、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基于新能源锂离子电池行业尤其是动力电池持续保持较快的增长，公司作为新能源锂离子电池上游材料和自动化工艺设备综合解决方案的提供商，必须紧紧把握行业发展的机遇。从公司长远发展出发并充分兼顾中小股东利益，公司董事会提议，以2017年末公司总股本432,702,9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3.13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135,436,007.7元，利润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

该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了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广大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成长和发展的成果，符合公司发展的战略规划和股东利益的最大化。我们同意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的立场，和审慎判断，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关于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和要求，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亦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三、关于增加2018年度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

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依据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公司增加2018年度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基于自身业务发展的需求,为满足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各业务板块快速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对其授信融资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该担保事项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各业务板块子公司快速发展过程中对资金的需求,支持了子公司的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增加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的事项。

四、关于公司2017年度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7年度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客观、公正、公平的交易原则,按市场价格定价,定价依据充分,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任何内部交易,并严格执行《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履行了相应的法定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五、关于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2013年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比较完善,涵盖了公司的所有营运环节,重点控制制度健全、运作规范、控制有序,并不断根据新的法规、规章要求进行修订。公司已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议事规则,明确了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了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六、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18年度薪酬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18年度薪酬综合考虑了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符合目前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薪酬制度，能够更好地激励和调动公司高层核心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利于促进公司稳健快速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依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遵循自愿参与原则，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的情形。

2、公司不存在向持有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3、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践行公司激励文化和分享理念，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兼顾公司长期利益和近期利益，更灵活地吸引各种人才，从而更好地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是公司长期人才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

4、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3名关联董事已按规定回避表决。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下无正文，为独立董事签字页

独立董事：



袁 彬 (签名)



王怀芳 (签名)

2018年4月2日